《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五

《民法典》保证部分变化与委托担保合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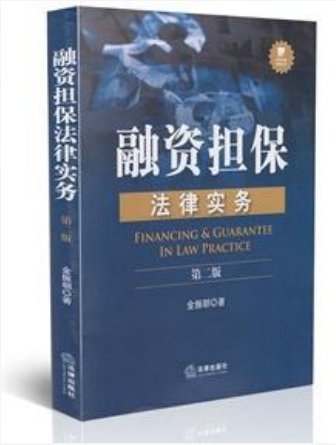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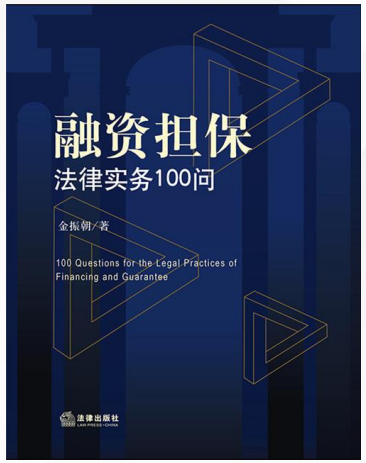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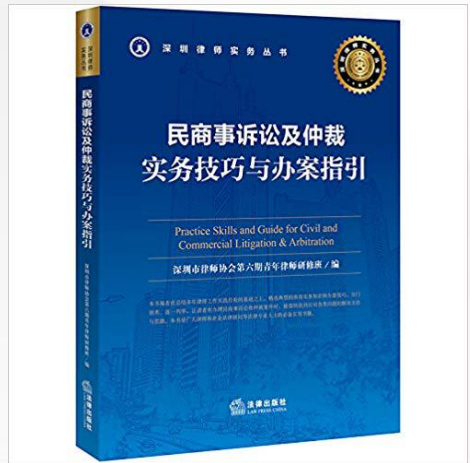

服务客户CLIENTS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WeBank 微众银行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CGC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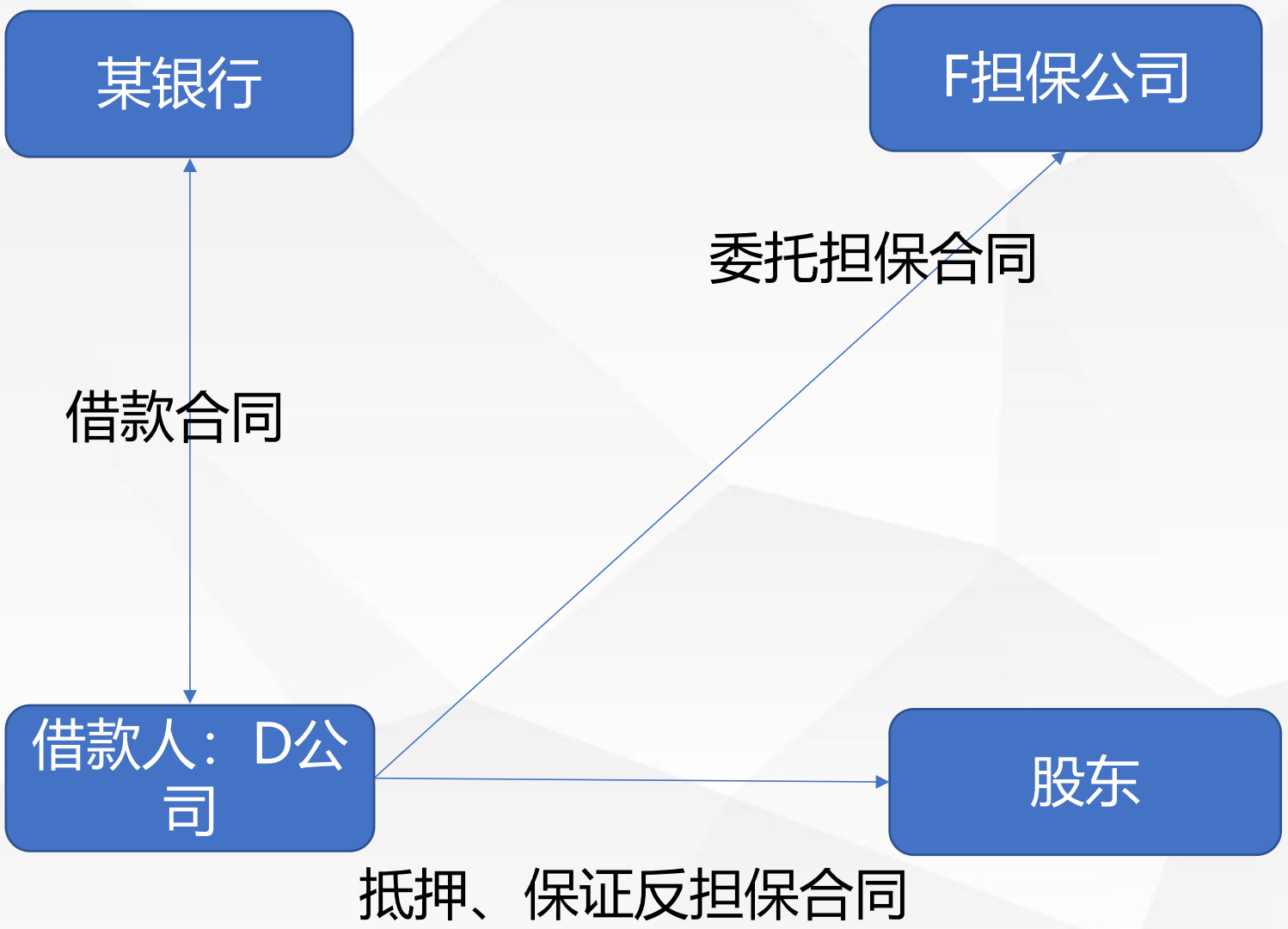

（2017）鲁0202民初1762号

1、本金和利息（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上浮30%）

2、为实现原告追偿权利而形成的花费、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登记费、过户费、保管费、手续费、差旅费等）

3、评审顾问费和保费的50%作为违约金

前提1、3项总和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

思考：

1.D公司与F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是否需要出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2. F担保公司可以向D公司主张哪些权利?

目录
CONTENTS

1 《民法典》保证部分变化

2 委托担保合同

3 担保人的追偿权

01

《民法典》保证部分变化

1.1 新增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的订立方式

《民法典》第685条

- ***单独的书面保证合同***
- 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 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的保证

- 《担保法》第13条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民法典》第685条保留了“书面形式”的要求，但其第二款吸收《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第一款的内容，使保证合同的订立方式更加灵活。

- 如果按照“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来分析，《民法典》第685条第二款即是以法律明确规定默认行为（“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视为承诺。（《民法典》第471条、第48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1.1 新增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约定不明→一般保证

推定一般保证

《民法典》第686条第二款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担保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即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民法典》第686条第二款的“回归”，是基于经济社会和法治的发展，重新平衡保证人和债权人的利益。

- 但是，**《民法典》实施之前订立的保证合同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即使其效力持续至《民法典》实施之后或在之后发生纠纷，仍应按照合同订立时的《担保法》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有关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762篇）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63468篇）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4112篇）

检索报告　法条关联

本条关联

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109179篇

第二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检索报告　法条关联

1.1 新增保证合同

增加了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例外情形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民法典》第687条第二款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 第（三）项是新增规定。对于作为企业法人的债务人来说，相当于达到可申请破产的条件（《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法申请破产清算），但尚未申请破产或尚未受理（不符合第（二）项的情形），债权人即可要求一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但债权人的举证难度高于第（二）项的情形。

1.1 新增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

《民法典》第692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和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保证期间规定变化

1.2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保证人能够允许或“容忍”债权人不积极行使权利的最长期间。

保证期间

- 约定优先：从约定
- 无或视为无：6个月
- 约定不明：2年

起算：
主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

VS

抵押权行使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内

VS

质权存续期间

出质人、债务人可催告

约定或
登记担保期间
无效

1.3 新增保证责任前提

连带责任承担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前提增加“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1.4 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担保法》解释43条“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

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694条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诉讼时效起算变化，与第687条相对应

1.5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担保法》解释30条“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主债权债务合同变更

《民法典》第695条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的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 《担保法》第24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该规定过于简单，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变更过于受制于保证人。

-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0条对此有所修正（回归到了再之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的规定），其主要内容被《民法典》第695条吸收，**合理平衡了主债权债务合同变更与保证人的利益**。

1.6 债权转让与保证责任承担

债权转让通知

《民法典》第696条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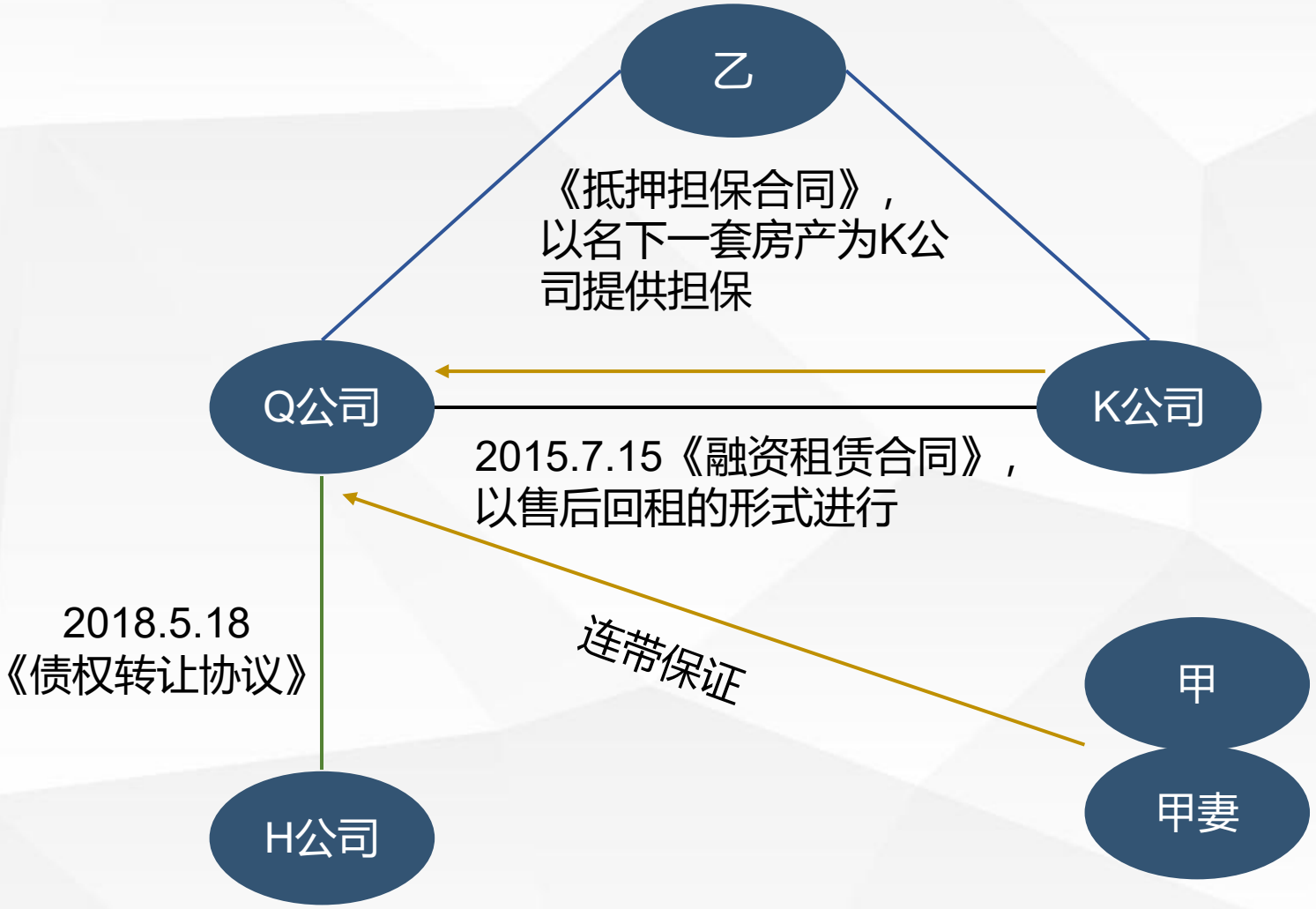

追偿前的债权转让

2018年8月，H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K公司偿还所欠租金，甲和甲妻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乙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问题：债权转让后，抵押权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的，抵押权是否有效？

依据　《担保法》第50条、《物权法》第192条、《合同法》第81条

民法典未变

01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单独转让。

02　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

03　除外：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有抵押担保的债权后，可以依法取得对债权的抵押权，原抵押权登记继续有效”。

目录
CONTENTS

1 《民法典》保证部分变化

2 委托担保合同

3 担保人的追偿权

02

委托担保合同

借款担保合同关系图

银行

保证合同

担保公司

借款合同

委托保证合同

反担保合同

借款人

反担保人

2.1《委托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担保事项

第二条 担保方式

第三条 服务费用

第四条 担保前提（经营无异常、落实反担保等）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第六条 担保代偿及追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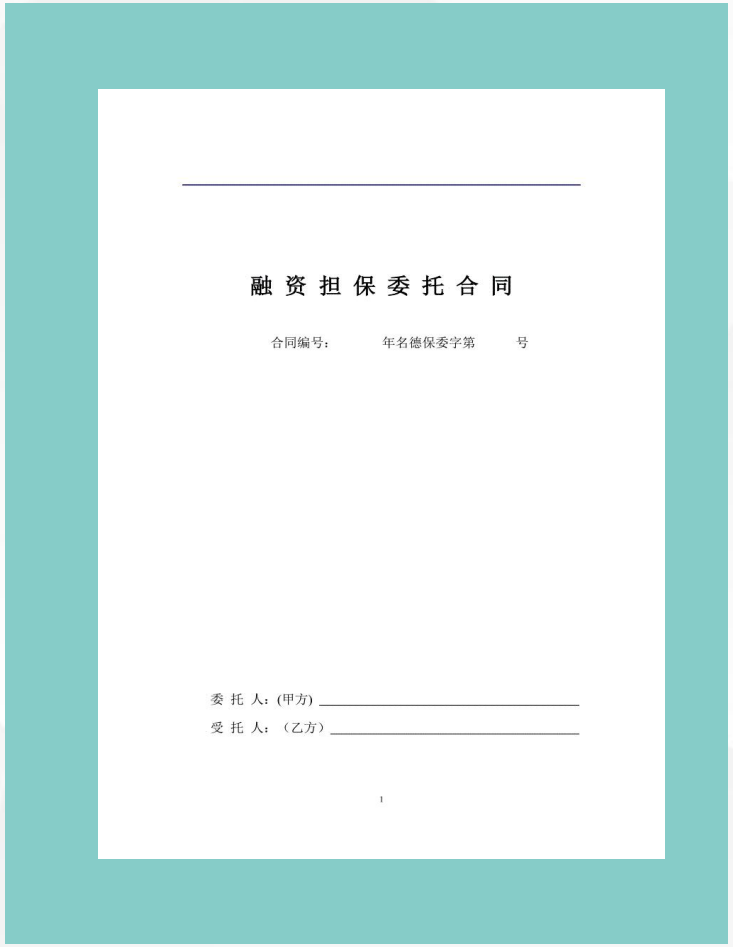

融 资 担 保 委 托 合 同

合同编号：　　年名德保委字第　　号

委 托 人：(甲方) _____

受 托 人：（乙方）_____

1

2.2 担保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法宝引证码】CLI.4.35375

发布部门：	财政部 机构沿革	发文字号：	财金〔2001〕77号
发布日期：	2001.03.26	实施日期：	2001.03.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公司企业财务管理		

第七条 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实行浮动费率，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一般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５０％以内。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普通案例5篇）

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八） 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

检索报告

（九） 实行差别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优先与费率较低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以适当返还再担保费。

2.3 评审费

财政部关于印发《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法宝引证码】CLI.4.72922

发布部门：	财政部 机构沿革	发文字号：	财会〔2005〕17号
发布日期：	2005.11.09	实施日期：	2006.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	企业会计		

4104 评审费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担保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调查、评审而按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评审费收入。

二、发生的评审费收入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并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应取得的价款入账。

三、发生的各项评审费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担保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评审费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可支持费用
评审费
担保费
逾期担保费
代偿款
违约金
代偿款利息
诉讼费用
仲裁费
律师费
保全费
保全担保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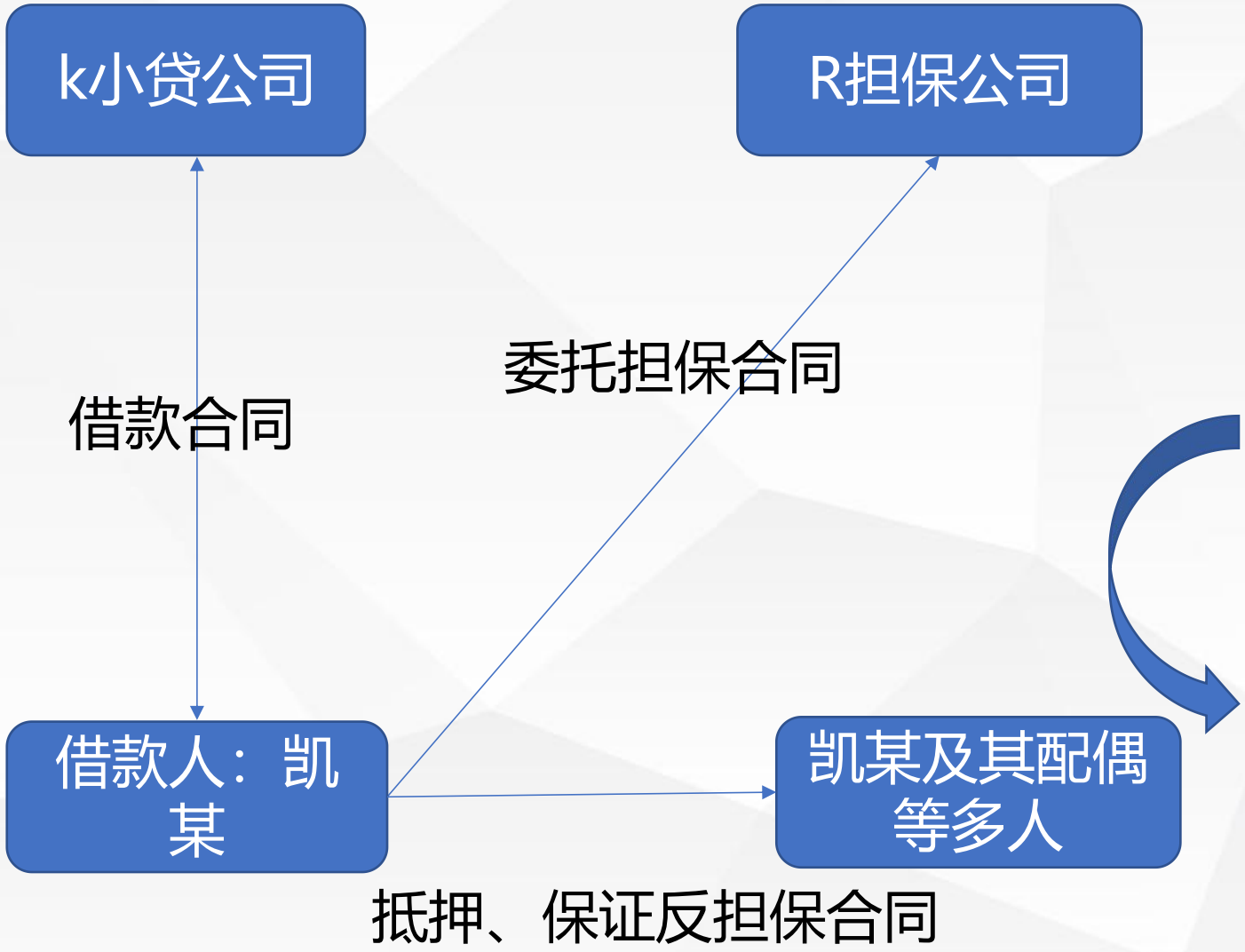

（2017）浙0110民初21800号

1、代偿款
2、实现担保追偿权及其他全部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等

3、融资担保费（担保债务本金年2%）
4、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

3、4项变更诉讼请求后：资金占用费以所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支持

刘萍等与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问题反馈 | 标签 | 检索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	审理程序	审判人员
（2020）京民终285号	追偿权纠纷	二审	赵红英 甘琳 龚晓娓
2021年05月31日			

合同编号为ZH-G-EOL2015002的《委托保证合同》

8.2担保费率为乙方所担保的主债务本金的2.5；

8.3融资顾问费150万元，应与第一个年度的担保费一并支付；

8.6甲方延迟向乙方交纳担保费和融资顾问费用的，其应当每日按照延迟交纳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自应缴费期间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违约金；

9.3乙方向债权人承担代偿责任的，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9.3.1甲方应当向乙方偿还全部代偿款项；

9.3.2甲方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代偿款项的利息（从乙方实际向债权人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偿还乙方上述款项之日止）；

9.3.3甲方应当按乙方已支付代偿款项总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罚息（从乙方实际向债权人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偿还乙方上述款项之日止）；

9.3.5乙方因向甲方追偿代偿款项而产生的实现债权（追偿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应当由甲方承担；

当事人一审主张

1.判令中瑞路桥公司偿还中合担保公司款项共计51964296.2元；

2.判令中瑞路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合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和罚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9月10日共计24608217.67元；

3.判令中瑞路桥公司向中合担保公司支付所欠担保费3337500元及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期间自2016年6月1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9月10日为1360031.25元；

4．判令中瑞路桥公司向中合担保公司支付中合担保公司2017年8月因起诉中瑞路桥公司偿还代偿款产生的诉讼费和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共计504971.73元；

5.判令中瑞路桥公司承担本案的财产保全保险费65884.49元；

……

一审判决：

一、中瑞路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合担保公司偿还代偿款51964296.2元。

二、中瑞路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合担保公司支付截至2018年9月10日的利息及罚息19163788.06元，并自2018年9月11日起以51964296.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继续支付利息及罚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中瑞路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合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3337500元及违约金（以33375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8%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四、中瑞路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中合担保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65884.49元。

……

关于中合担保公司要求中瑞路桥公司支付代偿款的利息和罚息的诉讼请求。

按照合同约定，中合担保公司有权要求中瑞路桥公司自代偿之日（2018年6月16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同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罚息。一审庭审中，中瑞路桥公司辩称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罚息标准过高，请求法院依法酌减。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双方所约定的罚息其性质应属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故一审法院认定合同约定的利息加罚息利率过高，一审法院酌定为按照年利率18%计算。

目录
CONTENTS

1 《民法典》保证部分变化

2 委托担保合同

3 担保人的追偿权

03 保证人的追偿权

3.1 代位求偿权

第十八条

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担保人，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对应条文

《民法典》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担保法》（已失效）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民法通则》（已失效）第八十九条：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1 代位求偿权

解读：

本条主要规定保证人的追偿权和代位权

保证人追偿权的成立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①保证人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债务；

②因保证人的履行而使债务人免责；

③保证人履行保证债务无过错。

3.1 代位求偿权

保证人的代位权

保证人的代位权，是指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得取得债权人的地位向债务人行使权利的权利。

追偿权与代位权之间存在区别

(1) 产生的法律基础不同。
(2) 法律性质不同。
(3) 功能不同。
(4) 诉讼时效的起点不同。
(5) 权利行使的程序不同。
(6) 抗辩事由不同。
(7) 利息上的不同。

一般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受让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行为系承担担保责任。受让债权的担保人作为债权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相应份额的，依照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一般规定——第十四条

解读：

担保人受让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受让债权后的权利范围及与担保代偿

（1）物的抵押权问题：担保人受让债权，同时享有了抵押权，但抵押权的范围因抵押主体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2）担保人受让债权的情况下，各担保人之间求偿权问题：担保人受让债权后，具有新债权人、原担保人双重身份，其不能按照新债权人的权利范围向其他担保人全额求偿，而应是按照担保人代偿的权利范围向各担保人在应分担的份额内求偿。

一般规定——第十四条

解读：

（3）担保人代偿与担保人受让债权的区别

担保人代偿的情况下，因代偿行为直接导致原债务消灭，债务消灭引起抵押权的消灭。则担保人对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仅享有债权，而不享有抵押权。需要注意的是，在抵押物系由第三人提供的情况下，代偿行为虽然引起抵押权的消灭，但抵押人在各担保人之间应按份额分担责任的义务并未消灭。

担保人受让债权的情况下，因债权转让不发生债务的消灭，其相应的抵押权仍然存在，且债权受让人享有抵押权亦不需要办理抵押变更。需要注意的是，担保人受让债权与担保人之外的第三人受让债权，有一定的区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人受让债权的，享有完整的抵押权及保证债权；担保人受让债权的，因其仍具有债务担保人的身份，其保证债权及抵押权，应受到一定的限制。

一般规定——第十四条

案例：

原告诉Z公司担保追偿纠纷案

关于争议焦点一：两被告称本案系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无权行使追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可知，债权转让并不发生债务的消灭，担保人受让债权的行为，并不引起担保人的身份消灭，而是新债权人与担保人同为一个主体。

关于争议焦点二：原、被告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以及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都应当受合同约束，并严格按照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所负义务。

3.2 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

连带共同保证人之间的追偿权

《民法典》第699条、第700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保证人的追偿权

- 《民法典》第699条规定了共同保证，但第700条仅规定保证人对债务人的追偿权。注意，**“按份共同保证”是保证人与债权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各保证人的保证份额，而不是各保证人之间内部约定承担责任的份额，**后者不能对抗债权人，各保证人对债权人来说还是“连带共同保证”（但《民法典》没有使用“按份共同保证”与“连带共同保证”的概念，此处仅作为学理分类）。

《民法典》担保部分解释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般规定——第十三条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九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之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连带共同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

第二十一条 按份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对应条文

一般规定——第十三条

重点解读：

本条主要规定了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一般规定——第十三条

具体分三种情况

（1）担保人之间约定相互追偿及分担份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约定分担份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之间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或者约定相互追偿但是未约定分担份额的，各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

（2）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人之间未对相互追偿作出约定且未约定承担连带共同担保，但是各担保人在同一份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按照比例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请求其他担保人分担向债务人不能追偿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思考：

1.D公司与F担保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是否需要出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2. F担保公司可以向D公司主张哪些权利?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 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 、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